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1078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岳瑜律師

複代理人 丁嘉玲律師

黃于容律師

王鈺婷律師

被告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被告 王俊超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高瑞瑤律師

被告 許孟威

追加 被告 中法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Hemar Eric Pierre Hemar Marie

共 同

01 訴訟代理人 謝文倩律師

02 孫碩駿律師

03 郭冠好律師

04 追加 被告 張錦旺

05 訴訟代理人 陳尹章律師

06 陳靜儀律師

07 複 代理人 蘇家玄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  
09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一、被告許孟威、中法興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華南產物  
12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22,208,425元、泰安產物保險股  
13 份有限公司新臺幣91,656,319元、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14 司新臺幣91,656,319元，及被告許孟威自民國112年1月20日  
15 起、被告中法興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6月9日起，均至  
16 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8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許孟威、中法興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三分  
19 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20 四、本判決於原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40,736,1  
21 42元、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30,552,106元、  
22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30,552,106元為被告許  
23 孟威、中法興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許  
24 孟威、中法興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122,208,425元為原  
25 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91,656,319元為原  
26 告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91,656,319元為原  
27 告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29 事實及理由

30 壹、程序部分：

31 一、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福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本

01 案起訴時為王俊超，於民國112年7月28日變更登記為羅智  
02 先，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足憑（見本院卷三第10  
03 5頁），家福公司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三第101  
04 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6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7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一)家福  
08 公司、被告王俊超（以下提及自然人被告均逕稱其名）、許  
09 孟威應連帶給付原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  
10 公司）新臺幣（下同）191,850,0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  
12 家福公司、王俊超、許孟威應連帶給付原告泰安產物保險股  
13 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安公司）143,887,572元，及自起訴狀  
1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5 息。(三)家福公司、王俊超、許孟威應連帶給付原告兆豐產物  
16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公司）143,887,572元，及自  
1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8 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5  
19 頁至第6頁）。後於112年5月4日具狀追加中法興物流股份有  
20 限公司（下稱中法興公司）、Hemar Eric Pierre Marie  
21 （以下簡稱Eric Hemar）、張錦旺為被告，並聲明：(一)被告  
22 應連帶給付華南公司191,850,096元，及家福公司、王俊  
23 超、許孟威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中法興公司、Eric He  
24 mar、張錦旺自民事追加被告暨準備二狀送達翌日起，均至  
2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  
26 給付泰安公司143,887,572元，及家福公司、王俊超、許孟  
27 威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中法興公司、Eric Hemar、張  
28 錦旺自民事追加被告暨準備二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  
2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兆  
30 豐公司143,887,572元，及家福公司、王俊超、許孟威自起  
3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中法興公司、Eric Hemar、張錦旺自

01 民事追加被告暨準備二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  
02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見本院卷二第205頁至第206頁)。核原告原起訴請求及嗣  
04 後所為追加之訴，均係因桃園市○○區○○段000地號等土  
05 地上楊梅物流中心等倉儲廠房於111年3月14日清晨所發生火  
06 災導致損害所生，且均與許孟威事實上僱用人為何人相涉，  
07 請求基礎事實及重要爭點相同，證據資料共通，其追加於法  
08 相合，應予准許。

09 三、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10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第1項前  
11 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就其是否於期日到場，有程序上處分  
12 權，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如已表明於期日不願到場，法院自不  
13 必提解該當事人強制其到場。查，許孟威現於法務部○○○  
14 ○○○○執行，以意見陳報狀回覆表明無意願被提解到庭，  
15 亦不欲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答辯，同意法院直接為判決等語  
16 (見本院卷四第357頁)，本件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17 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原告起訴主張：

20 (一)事實背景：

21 1.訴外人湧銷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湧銷公司)與家福公司於10  
22 8年5月30日簽訂「共同投標及營建地上物租賃契約書」(下  
23 稱系爭共同投標及租賃契約)，約定雙方共同向中華電信投  
24 標，取得桃園市○○區○○段000地號等7筆土地(下稱系爭  
25 基地)之承租權，由湧銷公司在系爭基地上出資興建楊梅物  
26 流中心等倉儲廠房及其他建物(含A、B、C棟，以下合稱楊  
27 梅物流中心)，家福公司則向湧銷公司承租楊梅物流中心使  
28 用。湧銷公司另向華南公司投保商業火災保險，由原告按比  
29 例共同承保(華南公司40%、泰安公司30%、兆豐公司3  
30 0%)，保險期間自110年10月13日中午12時起至111年10月13  
31 日中午12時止，總保險金額為888,748,000元。

- 01 2.湧銷公司並依系爭共同投標及租賃契約，將楊梅物流中心出  
02 租予家福公司。家福公司另於110年6月7日，與中法興公司  
03 簽訂「物流服務協議書」（下稱系爭物流契約），約定中法  
04 興公司須為家福公司提供物流作業，包括C棟倉儲（下稱系  
05 爭C棟倉儲）1樓及棧板暫存區之理貨、拆櫃等作業。
- 06 3.中法興公司與受告知人冠威人資有限公司（下稱冠威公司）  
07 於110年10月30日簽訂「貨櫃貨品拆卸承攬合約書」，由冠  
08 威公司派員協助於物流中心執行貨櫃拆卸作業。
- 09 4.張錦旺為系爭C棟倉儲之理貨拆櫃人員，中法興公司及張錦  
10 旺復又僱用許孟威，於111年3月14日前往系爭C棟倉儲棧板  
11 暫存區執行貨櫃拆卸作業。
- 12 5.許孟威於111年3月14日6至7時許，在倉儲廠房現場抽菸，未  
13 確實熄滅菸蒂即棄置現場，引發火災，造成系爭C棟倉儲焚  
14 毀、倒塌、受損（下稱系爭火災）。
- 15 6.系爭C棟倉儲經扣除折舊，實際價值為1,485,298,400元，另  
16 扣除結構技師現場勘查鑑定現場未損金額，尚有290,972,44  
17 0元，扣除後其重置損失金額應為1,022,899,560元，經扣除  
18 折舊後其實際損失金額為971,754,582元。另現場之廢鐵殘  
19 值，依據招標結果並扣除殘餘物處理費用、拆除成本及相關  
20 保護措施等尚有27,188,800元，亦於理算中予以扣除，最後  
21 經理算該項標的之實際損失金額為944,565,782元，因屬不  
22 足額投保，故不足額比例分攤計算後計564,264,988元。
- 23 7.華南公司、泰安公司、兆豐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經扣除  
24 湧銷公司自負額15%，分別理賠湧銷公司191,850,096元、14  
25 3,887,572元、143,887,572元，總計479,625,240元。
- 26 8.湧銷公司並出具代位求償同意書，表明同意原告於理賠後得  
27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商業火災保險單基本條款第34  
28 條約定，由原告代位行使湧銷公司之求償權利。

29 (二)法律上主張：

30 1.許孟威部分：

31 許孟威於執行理貨及拆櫃作業時，明知不能在現場抽菸，更

01 未確實熄滅菸蒂導致系爭火災發生，屬過失侵權行為，應依  
0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2.張錦旺部分：

04 (1)許孟威係受張錦旺招攬、派遣而至系爭C棟倉儲執行拆櫃作  
05 業，張錦旺為許孟威之僱用人，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  
06 連帶負責。

07 (2)張錦旺明知許孟威在系爭C棟倉儲禁菸區吸菸，仍放任而未  
08 防範，疏於管理系爭C棟倉儲人員、落實禁菸政策，屬過失  
09 不作為之侵權行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  
10 第185條規定連帶負責。

11 3.中法興公司部分：

12 (1)中法興公司依其與家福公司間之系爭物流契約，對系爭C棟  
13 倉儲有支配管領權限及責任，中法興公司明知許孟威在系爭  
14 C棟倉儲禁菸區吸菸，仍放任而未防範，疏於管理系爭C棟倉  
15 儲人員、落實禁菸政策，屬過失不作為之侵權行為，應依民  
16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連帶負責。

17 (2)中法興公司為建築法所定系爭C棟倉儲之「使用人」，疏於  
18 管理系爭C棟倉儲人員並落實禁菸政策，違反建築法第77條  
19 第1項之保護他人法律，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  
20 5條規定連帶負責。

21 (3)中法興公司為消防法所定系爭C棟倉儲之「管理權人」，疏  
22 於疏於設置、維護可正常運作之消防警報設備，違反消防法  
23 第6條第1項之保護他人法律，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  
24 項、第185條規定連帶負責。

25 (4)許孟威客觀上係受中法興公司僱用，在系爭C棟倉儲執行拆  
26 櫃作業而為中法興公司服勞務，中法興公司為許孟威之僱用  
27 人，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連帶負責。

28 4.Eric Hemar部分：

29 (1)Eric Hemar明知許孟威在現場禁菸區吸菸，仍放任而未防  
30 範、疏於管理系爭C棟倉儲人員、落實禁菸政策，且疏於設  
31 置、維護可正常運作之消防警報設備，屬過失不作為之侵權

01 行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規定連  
02 帶負責。

03 (2)Eric Hemar係執行中法興公司負責人職務違反法令，致湧銷  
04 公司受有損害，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與中法興公司連帶  
05 負責。

06 5.家福公司部分：

07 (1)家福公司依其與湧銷公司間之系爭共同投標及租賃契約，為  
08 系爭C棟倉儲之承租人，對系爭C棟倉儲有管領權限及責任，  
09 家福公司明知許孟威在系爭C棟倉儲禁菸區吸菸，仍放任而  
10 未防範，疏於管理系爭C棟倉儲人員、落實禁菸政策，屬過  
11 失不作為之侵權行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  
12 條規定連帶負責。

13 (2)家福公司為建築法所定系爭C棟倉儲之「使用人」，疏於管  
14 理系爭C棟倉儲人員並落實禁菸政策，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  
15 項之保護他人法律，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規定連帶  
16 負責。

17 (3)家福公司為消防法所定系爭C棟倉儲之「管理權人」，疏於  
18 疏於設置、維護可正常運作之消防警報設備，違反消防法第  
19 6條第1項之保護他人法律，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規  
20 定連帶負責。

21 (4)中法興公司依前開貳、一、(二)、3.各點所述，有過失侵權行  
22 為，而中法興公司客觀上係受家福公司僱用，在系爭C棟倉  
23 儲執行拆櫃作業而為家福公司服勞務，家福公司為中法興公  
24 司之僱用人，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連帶負責；又家福  
25 公司為系爭共同投標及租賃契約之承租人，中法興公司則為  
26 次承租人，家福公司依民法第444條第2項規定，應就中法興  
27 公司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另中法興公司屬  
28 家福公司履行系爭共同投標及租賃契約之使用人或履行輔助  
29 人，家福公司依民法第224條，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  
30 一責任。

31 (5)許孟威客觀上係受家福公司僱用，在系爭C棟倉儲執行拆櫃

01 作業而為家福公司服勞務，家福公司為許孟威之僱用人，應  
02 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連帶負責。

03 6. 王俊超部分：

04 (1) 王俊超明知許孟威在現場禁菸區吸菸，仍放任而未防範、疏  
05 於管理系爭C棟倉儲人員、落實禁菸政策，且疏於設置、維  
06 護可正常運作之消防警報設備，屬過失不作為之侵權行為，  
07 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規定連帶負  
08 責。

09 (2) 王俊超係執行家福公司負責人職務違反法令，致湧銷公司受  
10 有損害，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與家福公司連帶負責。

11 (三) 訴之聲明：

12 1. 被告應連帶給付華南公司191,850,096元，及家福公司、王  
13 俊超、許孟威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中法興公司、Eric  
14 Hemar、張錦旺自民事追加被告暨準備二狀送達翌日起，均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2. 被告應連帶給付泰安公司143,887,572元，及家福公司、王  
17 俊超、許孟威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中法興公司、Eric  
18 Hemar、張錦旺自民事追加被告暨準備二狀送達翌日起，均  
1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3. 被告應連帶給付兆豐公司143,887,572元，及家福公司、王  
21 俊超、許孟威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中法興公司、Eric  
22 Hemar、張錦旺自民事追加被告暨準備二狀送達翌日起，均  
2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答辯：

26 (一) 許孟威於言詞辯論期日並未到場，於準備程序中辯稱：系爭  
27 火災與我無關等語。

28 (二) 張錦旺：

29 張錦旺並非許孟威之僱用人，對於許孟威或其他現場理貨拆  
30 櫃人員亦無指揮監督或實行禁菸政策之權限，亦無疏於管理  
31 現場人員、落實禁菸政策之過失。

01 (三)中法興公司：

- 02 1.系爭C棟倉儲係由家福公司管領，中法興公司並無管領權  
03 限，並無疏於管理系爭C棟倉儲人員、落實禁菸政策之過  
04 失。
- 05 2.中法興公司並非建築法所定系爭C棟倉儲之「使用人」，且  
06 無疏於管理系爭C棟倉儲人員、落實禁菸政策之過失，並無  
07 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之保護他人法律。
- 08 3.中法興公司並非消防法所定系爭C棟倉儲之「管理權人」，  
09 亦無疏於設置、維護可正常運作之消防警報設備，違反消防  
10 法第6條第1項之保護他人法律等情事。
- 11 4.系爭C棟倉儲拆櫃作業係由冠威公司負責，許孟威係受冠威  
12 公司僱用，中法興公司並非許孟威之僱用人。
- 13 5.系爭火災之發生，係因家福公司所設置倉儲外牆之阻熱性不  
14 足、未於雨遮加裝撒水設備，防火設備不符法律規定所導  
15 致，與中法興公司無涉。
- 16 6.賠償數額部分，原告所提出理算報告係依據承攬契約工程估  
17 算表計算系爭C棟倉儲原始價值，但工程估算表無從得悉實  
18 際支付工程款，計算基礎有誤；且依湧銷公司與家福公司所  
19 簽立之增補協議(四)，可知湧銷公司興建楊梅物流中心（含  
20 A、B、C3棟）共計支付工程款8.2億元，可見原告單就系爭C  
21 棟倉儲燒毀前價值即估算為1,485,298,400元，並非可採；  
22 此外，依系爭共同投標及租賃契約，租賃期間僅18年，故系  
23 爭C棟倉儲耐用年限僅18年，應依此耐用年限折舊計算。

24 (四)Eric Hemar部分：

25 Eric Hemar僅是中法興公司負責人，系爭C棟倉儲及倉儲內  
26 工作人員之管理、禁菸政策落實、消防警報設備之設置等，  
27 均非Eric Hemar之職務，Eric Hemar個人亦無不作為之過失  
28 可言。

29 (五)家福公司部分：

- 30 1.家福公司已與中法興公司成立系爭物流契約，將系爭C棟倉  
31 儲委由中法興公司管領，家福公司並無管領權限，自無疏於

01 管理系爭C棟倉儲人員、落實禁菸政策之過失。

02 2.家福公司並非建築法所定系爭C棟倉儲之「使用人」，且無  
03 疏於管理系爭C棟倉儲人員、落實禁菸政策之過失，並無違  
04 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之保護他人法律。

05 3.家福公司並非消防法所定系爭C棟倉儲之「管理權人」，亦  
06 無疏於設置、維護可正常運作之消防警報設備，違反消防法  
07 第6條第1項之保護他人法律等情事。

08 4.許孟威係受冠威公司或中法興公司僱用，家福公司並非許孟  
09 威之僱用人。中法興公司與家福公司間亦無僱傭關係。

10 5.家福公司固然系爭共同投標及租賃契約之承租人，然其與中  
11 法興公司是成立系爭物流契約，並非將系爭C棟倉儲轉租中  
12 法興公司，並無民法第444條第2項規定適用。且中法興公司  
13 亦非為家福公司履行系爭共同投標及租賃契約之契約義務，  
14 故中法興公司並非家福公司之使用人或履行輔助人，亦不生  
15 民法第224條應就中法興公司之過失負同一責任之問題。

16 6.依民法第434條規定，家福公司既為承租人，僅對湧銷公司  
17 負重大過失責任。縱認家福公司有上開過失或應為何人過失  
18 負責，其過失仍未達重大過失之程度。

19 7.賠償數額部分，原告所提出理算報告係依據承攬契約工程估  
20 算表計算系爭C棟倉儲原始價值，但工程估算表無從得悉實  
21 際支付工程款，計算基礎有誤；且依湧銷公司與家福公司所  
22 簽立之增補協議(四)，可知湧銷公司興建楊梅物流中心（含  
23 A、B、C3棟）共計支付工程款8.2億元，可見原告單就系爭C  
24 棟倉儲燒毀前價值即估算為1,485,298,400元，並非可採；  
25 此外，依系爭共同投標及租賃契約，租賃期間僅18年，故系  
26 爭C棟倉儲耐用年限僅18年，應依此耐用年限折舊計算。

27 (六)王俊超部分：

28 王俊超僅是家福公司負責人，系爭C棟倉儲及倉儲內工作人  
29 員之管理、禁菸政策落實、消防警報設備之設置等，均非王  
30 俊超之職務，王俊超個人亦無不作為可言。

31 (七)被告均答辯聲明：

- 01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02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0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 04 (一)家福公司與湧銷公司於108年5月30日簽訂系爭共同投標及租
- 05 賃契約書，約定由湧銷公司作為基地上營建地上物之建造人
- 06 及實際所有權人，家福公司則為承租人，雙方另於109年8月
- 07 28日簽訂增補協議(二)，變更附件三內容。
- 08 (二)家福公司與湧銷公司共同向中華電信投標，並取得系爭基地
- 09 之承租權。
- 10 (三)系爭共同投標及租賃契約書第17條約定，家福公司於租賃期
- 11 間內得在契約範圍內將營建地上物全部或一部轉(分)租予
- 12 第三人，並須對轉(分)租行為負責。
- 13 (四)楊梅物流中心由湧銷公司出資興建，家福公司為系爭C棟倉
- 14 儲起造人，並於110年2月20日申請使用執照，後經桃園市政
- 15 府消防局於110年3月29日查驗合格，於110年4月23日取得使
- 16 用執照。
- 17 (五)湧銷公司就楊梅物流中心向華南公司投保商業火災保險(保
- 18 單號碼：1405 第10G00000000號)，由原告按比例共同承保
- 19 (華南公司40%、泰安公司與兆豐公司各30%)，保險期間自
- 20 110年10月13日中午12時起至111年10月13日中午12時止，總
- 21 保險金額為888,748,000元，約定自負額為每一事故賠償金
- 22 額之15%，最低20萬元。
- 23 (六)家福公司與中法興公司於110年6月7日簽訂系爭物流契約，
- 24 約定中法興公司須為家福公司提供物流作業，包括系爭C棟
- 25 倉儲1樓及棧板暫存區之理貨、拆櫃等作業。
- 26 (七)家福公司並未將楊梅物流中心轉(分)租予中法興公司。
- 27 (八)中法興公司與受告知人冠威公司於110年10月30日簽訂「貨
- 28 櫃貨品拆卸承攬合約書」，由冠威公司派員協助於物流中心
- 29 執行貨櫃拆卸作業。
- 30 (九)許孟威與張錦旺於111年3月14日依冠威公司指示，前往系爭
- 31 C棟倉儲棧板暫存區執行貨櫃拆卸作業。許孟威於上午6時58

01 分及7時7分抽菸後，未確實熄滅菸蒂即棄置現場，引發系爭  
02 火災，造成系爭C棟倉儲焚毀、倒塌、受損。

03 (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資料載明，火災起火地點為桃園  
04 市○○區○○路000號（即家福公司場地），起火處為系爭C  
05 棟倉儲常溫倉儲棧板暫存區，起火原因為「菸蒂」。

06 □許孟威因涉犯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經臺灣桃園  
07 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矚易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個月確  
08 定（下稱系爭刑案）。

09 □原告於火災發生後，依保單理賠湧銷公司總金額為479,625,  
10 240元（華南公司191,850,096元、泰安公司與兆豐公司各14  
11 3,887,572元）。

12 □家福公司未依系爭物流契約第4.3條約定備置並點交基礎設  
13 施清單予中法興公司，亦未簽訂「基礎設施點交協議」。

14 □張錦旺於111年3月14日上午7點前尚在中法興公司排定工作  
15 時間內，遂由冠威公司指派從事貨櫃拆卸作業。

#### 1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許孟威、中法興公司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 18 1.許孟威部分：

19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許孟  
21 威擔任拆櫃臨時工，本應注意不能於禁菸之棧板暫存區吸  
22 菸，更應注意抽菸後應確實熄滅火星，避免菸蒂火星引燃周  
23 邊易燃物引發火災致生公共危險，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  
24 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於111年3月14日上午6時58分許及  
25 同日7時7分許，在禁菸之系爭C棟倉儲常溫倉儲棧板暫存區  
26 抽菸後，未確實熄滅菸蒂火星，即隨手將菸蒂棄置於現場後  
27 離開。嗣於同日7時16分許，倉儲廠房C棟常溫倉儲棧板暫存  
28 區之藍色棧板與木頭棧板中間（即靠近許孟威停留吸菸位置  
29 處）之棧板，即因其棄置之菸蒂引火燃燒，後續火勢擴大引  
30 起系爭火災，造成系爭C棟倉儲常溫倉儲廠房之鋼骨、鐵皮  
31 因受熱變色、彎曲變形、坍塌等情，許孟威於相當時期受合

01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  
02 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03 規定，視同其已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另據本院調取系爭刑  
04 案案卷，上開事實復有許孟威靠近常溫倉儲棧板暫存區抽  
05 菸、隨意棄置菸蒂、上開棧板暫存區於許孟威抽菸離去後不  
06 久起火燃燒之監視器畫面、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  
07 鑑定書存卷可考，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 08 2. 中法興公司：

09 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10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11 文。又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  
12 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勞務而受其監  
13 督者均係受僱人。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僱用人之連帶賠償  
14 責任，係為保護被害人，避免被害人對受僱人請求賠償，有  
15 名無實而設。故此之所謂受僱人，並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  
16 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  
17 均屬受僱人。換言之，依一般社會觀念，若其人確有被他人  
18 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自應認其人  
19 為該他人之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88年度  
20 台上字第2618號裁判意旨參照）。按僱用人藉使用受僱人而  
21 擴張其活動範圍，並享受其利益，且受僱人執行職務之範  
22 圍，或其適法與否，要非與其交易之第三人所能分辨，為保  
23 護交易之安全，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  
24 觀，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時，僱用人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25 故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  
26 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  
27 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言，即濫用職務或利用職  
28 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  
29 其在外形之客觀上足認為與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  
30 之權利者，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686  
31 號、91年度台上字第262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1 (1)許孟威於系爭刑案警詢中陳稱其係受張錦旺邀請而至系爭C  
02 棟倉儲工作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23頁至第141頁），復有張  
03 錦旺與許孟威間LINE訊息存卷可考（見本院卷三第619頁至  
04 第627頁），參以張錦旺係中法興公司之職員一情，為兩造  
05 所不爭（見本院卷二第500頁112年7月10日準備程序筆  
06 錄），可證許孟威係經由中法興公司職員之通知，始前往系  
07 爭C棟倉儲進行拆櫃之工作。

08 (2)觀諸系爭物流契約，第3.9條約定：「The PROVIDER, as a  
09 principal, shall solely manage and control its own p  
10 er personnel, which will always remain under his legal a  
11 nd hierarchical authority. The PROVIDER shall design  
12 ate, from among its employees, one or several people  
13 to be CARREFOUR's sole contacts.（譯：中法興公司應單  
14 獨自行管理及控制其人員，該等人員始終受其法律上與階層  
15 上之規制。中法興公司應自其員工中指定一人或數人，作為  
16 家福公司之單一聯絡窗口）」、第4.9條約定：「4.9. CARR  
17 EFOUR's personnel in the warehouse, while fully rema  
18 ining under the liability of CARREFOUR, which will a  
19 lone benefit from the hierarchical authority imposed  
20 on the aforesaid personnel, undertakes to comply wit  
21 h the PROVIDER's rules. CARREFOUR's employees likely  
22 to work at the warehouse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PR  
23 OVIDER.（譯：家福公司在倉儲內之人員，雖完全仍由家福  
24 公司負責並單獨享有對前述人員所賦予之階層指揮權限，惟  
25 應遵守中法興公司所訂之規則。家福公司預計將於倉儲內工  
26 作的員工，應通報中法興公司）」、第4.6條約定：「The  
27 PROVIDER shall be liable for security inside the war  
28 ouse. It is its responsibility to take any necessa  
29 ry step to ensure the safety of the products against  
30 theft and depredation risks.（譯：中法興公司應負責確  
31 保倉庫內部的安全。中法興公司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01 以確保產品免受竊盜及人為毀損等風險。）」（見本院卷二  
02 第62頁至第65頁），足證系爭物流契約業已明確約定，所  
03 有進入系爭C棟倉儲之人員（即便是家福公司職員）之進出  
04 及作業均受中法興公司之控管，顯見中法興公司對於倉儲內  
05 所有工作人員，均負有監督管理之權責。

06 (3)依家福公司與中法興公司之系爭物流契約，中法興公司須為  
07 家福公司提供物流作業，包括系爭C棟倉儲1樓及棧板暫存區  
08 之理貨、拆櫃等作業（見兩造不爭執事項六）。足見系爭C  
09 棟倉儲之物流業務，包括拆卸貨櫃作業在內，皆屬中法興公  
10 司之業務及活動範圍。

11 (4)準此，許孟威既受中法興公司職員之邀，前往中法興公司所  
12 管領並指揮監督之系爭C棟倉儲，從事中法興公司依約應為  
13 家福公司提供之拆卸貨櫃之物流服務，客觀上自屬為中法興  
14 公司服勞務，並擴大中法興公司之經濟活動範圍，足認許孟  
15 威為中法興公司之受僱人無訛。中法興公司復未主張、舉證  
16 其就選任或監督已盡其責，則原告主張中法興公司應依民法  
17 第188條規定，與許孟威連帶負責損害賠償，要屬有據。又  
18 原告係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則有關原告主張中法興公司依  
1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包含違反建築法及消防法）  
20 部分之主張，暨中法興公司對應於上開原告主張請求權而抗  
21 辯事項，即不再贅予論駁。

22 3.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3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4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5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26 系爭火災導致原告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即系爭C棟倉儲燒  
27 毀，許孟威、中法興公司依前開說明，應就此連帶負損害賠  
28 償之責。又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對湧銷公司為理賠，自得於其  
29 等給付之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向許孟威、中法興公司行使  
30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31 (二)許孟威、中法興公司應連帶賠償原告之數額：

01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02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  
03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  
04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  
05 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06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07 文。再按修繕材料依其性質，有獨立與附屬之別，若修繕材  
08 料對於物之本體而言已具獨立存在價值，因其更新結果將促  
09 成物於修繕後交換價值之增加，則逕以新品之價額計價，與  
10 舊品相較，勢將造成額外利益，與損害賠償僅在填補損害之  
11 原理有違，故此部分之請求，自非必要，應予折舊。反之，  
12 若修繕材料本身不具獨立價值，僅能附屬他物而存在，或須  
13 與他物結合，方能形成功能之一部者，其更新之結果，既無  
14 獲取額外利益之可言，於此情形，以新品修繕，就其價額計  
15 價，自屬相當，無須予以折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  
16 字第163號、110年度上字第1262號、107年度上易字第1351  
17 號、104年度上易字第135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18 1.依原告所提出現代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家樂福楊梅物流中心倉  
19 庫（C棟）火災後結構損害鑑定鑑定報告書，經該公司王東  
20 榮鑑定技師以現況勘查，輔以拍照記錄、抽樣混凝土鑽心抗  
21 壓、燒失量試驗、抽樣鋼材試驗及柱傾斜值測量、對比使用  
22 執照影本及原設計圖說等資料，系爭C棟倉儲「結構未損」  
23 部分經估算可續為修復保留之費用（含鋼筋施做FY4200、模  
24 板施做、混凝土施做3000psi、混凝土施做2000psi、開挖、  
25 回填夯實(含土方)、鋼骨施做SN400、無收縮水泥砂漿、基  
26 礎螺栓、油漆施做、耐壓纖維網、粉刷施做、點焊鋼絲網、  
27 deck 3w施做、C型鋼施做等項目）260,261,571元，加計間  
28 接費用（含保險費、管理費、承包商預期利潤等）30,710,8  
29 69元，含稅金額總計305,521,062元。又審酌前開鑑定報告  
30 所載前開修復工程項目，其所使用本屬建築所需、附屬於建  
31 物之零件材料，僅能附屬建物或須與建物結合方能形成功能

01 之一部，並不具獨立之物之價值。再者，系爭C棟倉儲係於1  
02 10年4月23日取得使用執照，有桃園市政府(110)桃市都使字  
03 第楊342號使用執照存卷可考（見本院卷二第417頁），則系  
04 爭C棟倉儲一年後即遭逢祝融，縱以新品之鋼筋水泥予以修  
05 復，其施作內容及附著結果，亦無導致獲取額外利益，則本  
06 院認以此回復原狀費用作為損害賠償數額，且毋庸再予折  
07 舊，即屬適當。

08 2.至原告雖主張應依華信保險公證人理賠公證報告（見本院卷  
09 二第229頁至第446頁）所理算湧銷公司實際損害為計算依  
10 據，然則，該理算報告雖參酌湧銷公司所提出其委由大鎮營  
11 造股份有限公司建築楊梅物流中心之工程承攬契約書所附工  
12 程估算表，以該表所載系爭C棟倉儲原始造價合計1,313,87  
13 2,000元（計算式 $133,620,000+892,540,000+287,712,000=$   
14  $1,313,872,000$ 元，見本院卷二第317頁）而計算，然其依據  
15 僅是承攬契約簽約當時之工程估算表，實際上實行工程項目  
16 有無增減、湧銷公司實際支付工程款項若干、系爭C棟倉儲  
17 原始價值為何，均無從得悉，上開理算報告之計算基礎即非  
18 無疑。此外，現代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家樂福楊梅物流中心倉  
19 庫（C棟）火災後結構損害鑑定鑑定報告書係就結構未損部  
20 分估算修復費用為305,521,062元（已如前述），該理算報  
21 告卻逕以該修復費用估算系爭C棟倉儲「未損金額」（見本  
22 院卷二第306頁、第350頁），顯有未合。是以，原告所提出  
23 上開理算報告，無可逕採為本件損害賠償數額計算依據，爰  
24 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其數額。

25 3.綜上，依原告分別承保之比例，計算原告分別得請求許孟威  
26 及中法興公司賠償之數額如下：

27 (1)華南公司：122,208,425元（ $305,521,062 \times 40\% = 122,208,42$   
28 4.8。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以下均同。）

29 (2)泰安公司：91,656,319元（ $305,521,062 \times 30\% = 91,656,318.$   
30 6）

31 (3)兆豐公司：91,656,319元（ $305,521,062 \times 30\% = 91,656,318.$

01 6)

02 (三)家福公司、王俊超、Eric Hemar、張錦旺不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

04 1.張錦旺部分：

05 原告主張張錦旺為許孟威之僱用人，無非僅執許孟威於系爭  
06 刑案偵查中、本院112年3月6日準備程序所述「我是張錦旺  
07 的員工，我不算是中法興的員工」等語為其論據。然查，中  
08 法興公司及張錦旺均陳稱：張錦旺係受僱於中法興公司之正  
09 職員工，主要業務為冷凍倉庫出貨且主要於楊梅物流中心A  
10 棟工作，職務內容並不包含拆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00頁1  
11 12年7月10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告對此亦無爭執，則許孟  
12 威所為系爭C棟倉儲之拆卸貨櫃事宜，並非張錦旺之職務或  
13 業務範圍甚明。是以，縱使許孟威係受張錦旺之邀，始前往  
14 系爭C棟倉儲從事拆櫃作業，然許孟威所提供拆櫃作業等勞  
15 務，並非為張錦旺個人服勞務，毋寧係為張錦旺所任職之中  
16 法興公司擴張其經濟利益及事業活動範圍，原告主張張錦旺  
17 為許孟威之僱用人，並非可採。又張錦旺既非許孟威之僱用  
18 人，同受中法興公司之僱用，對於許孟威無何指揮監督之權  
19 責，則原告主張張錦旺有疏於管理系爭C棟倉儲人員、落實  
20 禁菸政策之過失云云，同非可採。

21 2.Eric Hemar部分：

22 (1)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關於建築法部份）、公司  
23 法第23條第2項部份：

24 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  
25 有損害者，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為公司法第23  
26 條第2項所明定。所謂公司業務之執行，係指公司負責人處  
27 理有關公司之事務而言（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3031號判決  
28 先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Eric Hemar有「疏於管理系  
29 爭C棟倉儲人員、落實禁菸政策」、「疏於設置、維護可正  
30 常運作之消防警報設備」、「執行中法興公司負責人職務違  
31 反法令】等情，既為Eric Hemar所否認，則原告自應就「管

01 理系爭C棟倉儲人員、落實禁菸政策」、「設置、維護可正  
02 常運作之消防警報設備」等業務係屬Eric Hemar身為中法興  
03 公司負責人之職務範圍而為舉證。查，依現代公司營業規模  
04 及相關公司法規之要求，多有分層負責與專業分工之制度，  
05 則衡諸一般公司經營經驗法則，Eric Hemar於擔任中法興公  
06 司代表人時，是否得對於所承攬各項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  
07 務處所之設備安全或人員管制有詳盡審查或督導之權責，實  
08 非無疑，原告復未具體說明Eric Hemar斯時擔任中法興公司  
09 何種職務內容、執行何種業務而涉及系爭C棟倉儲之現場人  
10 員管理或建築法規遵守，更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僅反  
11 覆空言Eric Hemar有前開作為義務，本院自無從僅憑Eric H  
12 emar於系爭火災發生中法興公司之代表人，遽認其有為前述  
13 過失不作為之侵權行為或就中法興公司前揭過失不作為侵權  
14 行為部分屬其處理公司事務等情。是原告主張Eric Hemar應  
15 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關於違反建築法部  
16 分）、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與中法興公司負連帶損害賠  
17 償之責，殊難憑採。

18 (2)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關於消防法部份）：

19 按消防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  
20 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法第6條第1項定有  
21 明文，所稱管理權人，依消防法第2條規定，乃指依法令或  
22 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  
23 責人。依家福公司與中法興公司間之系爭物流契約第4.6條  
24 等約定，家福公司將系爭C棟倉儲交予中法興公司使用時，  
25 已於契約中明文約定，關於倉儲內硬體及貨物之安全保障等  
26 權責，均由中法興公司處理，則揆諸前揭規定，Eric Hemar  
27 既為中法興公司之負責人，即屬消防法第2條、第6條第1項  
28 所定之管理權人。然查，原告雖主張系爭C棟倉儲所設置消  
29 防警報設備有所欠缺，導致遲延撲滅零星火花，始會導致系  
30 爭火災云云，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418號  
31 受理同因系爭火災所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函詢桃園市政府

01 消防局系爭火災發生時楊梅物流中心消防設備是否正常運  
02 作，經該局函覆：楊梅物流中心依法設有室內消防栓設備、  
03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排煙設備等，於火災發  
04 生時皆有運作。且楊梅物流中心於110年4月23日取得使用執  
05 照，依法僅須於111年11月底前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即可  
06 等旨，有桃園市政府消防局112年11月2日桃消預字第112003  
07 6021號函存卷可查（見本院卷三第601頁），足徵系爭C棟倉  
08 儲並無怠於設置或維護可正常運作之消防警報設備。進者，  
09 原告所提上揭主張，僅以中法興公司提出之被證30英商麥理  
10 倫國際公證有限公司專案鑑定初步報告書為據（見本院卷四  
11 第384頁至第385頁、卷三第521頁至第569頁），惟細繹該專  
12 案鑑定初步報告書係載稱：「經訪談發現，並無受訪者聽到  
13 90分貝音壓之火警警鈴，更沒有受訪者察覺火警綜合盤之紅  
14 色火警標示燈在持續閃爍。……然根據楊梅倉庫人員於案發  
15 時以手機拍攝之影片，無法聽見現場有火災警報廣播之聲  
16 音；且訪談現場人員均表示未曾聽到有警報。因此當時火災  
17 警報廣播器是一個需要進一步調查議題」，然所稱受訪者為  
18 何人、受訪者所稱並未察覺警報係個人無暇注意抑或根本無  
19 警報發生、詳細訪談內容情節為何，均有不明。另依中法興  
20 公司所提被證1至4光碟（見本院卷二第555頁）所附不詳人  
21 員於系爭火災發生時以手機拍攝影像，固然無法明確聽見警  
22 報聲響，然影像內人聲及雜音充斥，背景更有不詳高頻噪  
23 音，尚難逕認警報設備有無正常運作。遑論，上開專案鑑定  
24 初步報告書於上述小結部份係稱「當時火災警報廣播器是一  
25 個需要進一步調查議題」，於整份報告第6章結論並未再論  
26 及警報設備欠缺之問題，更稱：「全案仍有待進一步建管審  
27 核建築圖、消防設計審核圖及檢修申報等相關事實資料補齊  
28 下，作出更精準及完整性之判定結果。」，顯見專案鑑定初  
29 步報告書用以研判之素材尚稱不足，僅係初步勾勒可能之疑  
30 點。況且，原告率憑臆測主張若能及時警報在場人員即可撲  
31 滅火勢云云，然所謂正常運作之警示設備應於多久以內發揮

01 警示功能，又以本件火勢及延燒情形而言，在場人員如接獲  
02 警示是否能立即有效滅火，原告均無具體說明或證明，則警  
03 示設備有無欠缺與本件損害發生是否有因果關係，亦非無  
04 疑。則原告僅執此初步研判相關意見為據，卻未舉證證實系  
05 爭C棟倉儲消防警報設備有設置維護缺失且與本件損害有因  
06 果關係，此部分主張，實無足採。

### 07 3.家福公司部分：

#### 08 (1)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9 觀諸家福公司與中法興公司間之系爭物流契約，第3.6條約  
10 定：「The PROVIDER（按：中法興公司） shall be solely  
11 responsible for any dispute arising during the perfo  
12 rmance of the service and undertakes to keep CARREFO  
13 UR unharmed and cover with regard to the consequence  
14 s of such dispute.（譯：中法興公司應對履約過程所產生  
15 的任何爭議負全責，並保障家福公司免受此類爭議的影響，  
16 並承擔因此所生的後果。家福公司對此概不負責，除非經證  
17 明家福公司違反本協議，且該違約行為為損害的直接原  
18 因。）」、第3.9條約定：「The PROVIDER, as a principa  
19 l, shall solely manage and control its own personne  
20 l, which will always remain under his legal and hier  
21 archical authority. The PROVIDER shall designate, fr  
22 om among its employees, one or several people to be  
23 CARREFOUR's sole contacts.（譯：中法興公司應單獨自行  
24 管理及控制其人員，該等人員始終受其法律上與階層上之規  
25 制。中法興公司應自其員工中指定一人或數人，作為家福公  
26 司之單一聯絡窗口）」、第4.3條約定：「PROVIDER shall  
27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good administration to use  
28 the Basic Facilities. Should any damage or loss to t  
29 he Basic Facilities mentioned in the list is attribu  
30 ted to PROVIDER, PROVIDER should be liable for repai  
31 r or compensation.（譯：中法興公司使用倉儲內基礎設施

01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可歸責於中法興公司事  
02 由，造成基礎設施清單內所載基礎倉庫設施之毀損、滅失，  
03 中法興公司應負修繕或賠償之責）」、第4.6條約定：「Th  
04 e PROVIDER shall be liable for security inside the w  
05 arehouse. It is its responsibility to take any neces  
06 sary step to ensure the safety of the products again  
07 st theft and depredation risks.（譯：中法興公司應負  
08 責確保倉庫內部的安全。中法興公司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措  
09 施，以確保產品免受竊盜及人為毀損等風險。）」（見本院  
10 卷二第62頁至第65頁），足證家福公司將系爭C棟倉儲交予  
11 中法興公司使用時，已於契約中明文約定，關於現場消防安  
12 全設備、人員控管、倉儲內貨物之安全保障等權責，依約均  
13 由中法興公司處理管領。除契約約定內容外，另就實際管理  
14 情形觀之：中法興公司之職員鄧永聰、翁茂雄於系爭刑案偵  
15 查中陳稱：中法興公司有劃設吸菸區，並規定及宣導非吸菸  
16 區區域禁止點火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5頁、第103頁），中  
17 法興公司另曾於110年10月28日以自己之名義，向桃園市政  
18 府消防局提報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備查，有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19 計畫提報表存卷可查（見本院卷三第217頁），並於110年11  
20 月8日在楊梅物流中心舉辦火災通報、逃生、疏散、操作報  
21 警機及消防栓等消防訓練，且據此向消防局提報自衛消防編  
22 組訓練施教紀錄，有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施教紀錄暨所附訓練  
23 現場相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218頁至第226頁），益徵  
24 中法興公司確已依約事實上承擔、負責系爭C棟倉儲之現場  
25 消防安全管理事務，家福公司就此已無相關權責。再觀諸中  
26 法興公司與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立之駐衛保全服務契  
27 約書（見本院卷五第223頁至第228頁），中法興公司尚又向  
28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聘僱警衛人員協助楊梅物流中心之門  
29 禁管制、會客登記、防火防盜、災難急救等事務，可見系爭  
30 C棟倉儲之現場消防安全、人員管理等事務，業由中法興公  
31 司依約承擔負責，非由家福公司所執掌管領。則原告主張家

01 福公司有疏於管理現場人員或落實禁菸政策之不作為過失，  
02 殊非可採。

03 (2)民法第184條第2項（建築法第77條第1項、消防法第6條第1  
04 項）

05 ①原告有關「消防灑水設備欠缺」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7  
06 6條第1項規定失權，不得提出：

07 按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該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  
08 或不甚延滯訴訟，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  
09 程序提出，或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  
10 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定有明  
11 文。經查，原告於本院114年3月18日準備程序終結前，始終  
12 未曾以書狀或言詞主張被告有「消防灑水設備設置欠缺」之  
13 過失，甚至於112年10月30日民事準備三狀中明確主張系爭C  
14 棟倉儲並無違反防火建材或構造欠缺、消防灑水設備欠缺等  
15 違反建築法或消防法情事（見本院卷三第92頁至第93頁），  
16 經本院於113年11月25日準備程序闡明確認原告究竟主張被  
17 告違反建築法與消防法之態樣為何、是否主張消防灑水頭設  
18 置欠缺之過失等節（見本院卷四第578頁至第579頁），原告  
19 嗣於114年1月20日民事準備(六)狀暨陳述意見狀、114年3月18  
20 日準備程序明確特定僅主張「疏於管理系爭C棟倉儲人員、  
21 落實禁菸政策」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及消防法第6條第1  
22 項、「疏於設置、維護可正常運作之消防警報設備」而違反  
23 消防法第6條第1項等情（見本院卷五第105頁至第123頁、第  
24 237頁至第246頁）。然原告於準備程序終結後、本院辯論終  
25 結前2日之114年5月2日始提出民事陳述意見(二)狀翻異主張，  
26 改稱家福公司就系爭C棟倉儲之建置有防火建材、防火策略  
27 及灑水設備設置欠周之過失（見本院卷五第291頁至第309  
28 頁），顯違背促進訴訟義務及誠信原則。尤其，前於準備程  
29 序中，中法興公司及家福公司早於歷次書狀中反覆相互指責  
30 消防灑水設備設置問題，本院更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再次確認  
31 原告有無援用相關主張，原告仍捨此不為，可徵原告並非因

01 不可歸責事由而未能適時提出，且不許原告提出亦無顯失公  
02 平可言，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認原告不得提  
03 出民事陳述意見(二)狀所載上揭主張，是本院於此節，僅審究  
04 原告於準備程序終結前業已提出「疏於管理系爭C棟倉儲人  
05 員、落實禁菸政策」、「疏於設置、維護可正常運作之消防  
06 警報設備」等主張。

07 ②建築法第77條第1項部分：

08 按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構造及  
09 設備安全，建築法第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維護建築  
10 物合法使用」，係指維護建築物不得供為逾越法規許可用途  
11 以外之使用；所謂「維護建築物合法構造及設備安全」，係  
12 指維護該建築物合乎法律或行政命令規定應具備之安全構造  
13 及安全設備而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1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查原告所主張「疏於管理系爭C棟倉儲人員、落實  
15 禁菸政策」，顯與建築物合乎法律或行政命令規定應具備之  
16 安全構造及安全設備毫無關涉，原告執此主張家福公司違反  
17 建築法第77條第1項之保護他人法令，顯非有據，無可憑  
18 採。

19 ③消防法第6條第1項部分：

20 按消防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  
21 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法第6條第1項定有  
22 明文，所稱管理權人，依消防法第2條規定，乃指依法令或  
23 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  
24 責人。經查，家福公司既為法人，揆諸前揭規定，顯無可能  
25 屬消防法規範之主體即管理權人，則原告主張家福公司違反  
26 消防法第6條第1項之保護他人法令，委無可取。

27 ③家福公司不須為中法興公司之行為負責：

28 ①民法第188條（家福公司非中法興公司之僱用人）：

29 觀諸家福公司與中法興公司間之系爭物流契約，「The foll  
30 owing representations are made」段落中，約定「The P  
31 ROVIDER, after having personally completed a full re

01 view and study CARREFOUR's needs and requirements, u  
02 sing its own methods, offers to provide a service, i  
03 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merchandise receiving,  
04 checking, warehousing, preparation, monitoring and f  
05 low management, as well as the transport to the stor  
06 es, und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Agreemen  
07 t. (譯：中法興公司在親自完成對家福公司需求與要求的全  
08 面審查與研究後，並依其自己之方法，提出提供服務之承  
09 諾，包括但不限於：貨物接收、檢查、倉儲、備貨、監控與  
10 物流管理，以及運送至各門市，並依本協議之條款與條件執  
11 行。)」，第3.9條約定：「The PROVIDER, as a principa  
12 l, shall solely manage and control its own personne  
13 l, which will always remain under his legal and hier  
14 archical authority. The PROVIDER shall designate, fr  
15 om among its employees, one or several people to be  
16 CARREFOUR's sole contacts. (譯：中法興公司，應單獨自  
17 行管理及控制其人員，該等人員始終受其法律上與階層上之  
18 規制。中法興公司應自其員工中指定一人或數人，作為家福  
19 公司之單一聯絡窗口)」，已見中法興公司依系爭物流契約  
20 之約定，係在受託範圍內按家福公司之需求，以自行裁量決  
21 定之方法並自行控管人員，以提供物流服務，足見中法興公  
22 司並不受家福公司之指揮監督，並無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規  
23 定之適用。

24 ②民法第224條（中法興公司非家福公司之履行輔助人）：

25 原告雖主張中法興公司屬家福公司於履行系爭共同投標及租  
26 賃契約之履行輔助人，然家福公司依系爭共同投標及租賃契  
27 約對湧銷公司所負之契約義務，係共同投標取得系爭基地之  
28 承租權，並由家福公司向湧銷公司支付租金以承租楊梅物流  
29 中心。然中法興公司依系爭物流契約所提供者，則是家福公  
30 司自己經營商品買賣之物流服務，顯與共同投標或承租楊梅  
31 物流中心之契約義務均無關，是原告主張中法興公司屬家福

01 公司於履行系爭共同投標及租賃契約之履行輔助人，自無可  
02 採。

03 ③民法第444條第2項（中法興公司非家福公司之次承租  
04 人）：

05 家福公司與中法興公司間之權利義務係依系爭物流契約而  
06 定，而觀諸系爭物流契約內文，並無中法興公司向家福公司  
07 承租（含轉租或分租）系爭C棟倉儲之約定，兩造就此亦無  
08 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七)），是原告此部份主張，要屬無  
09 憑。

10 (4)家福公司不須為許孟威行為負責：

11 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定僱用人責任，固不限於狹義之僱傭  
12 契約所指僱用人，倘若就外觀足使一般人認為有被他人使  
13 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即屬受僱人，然仍須該他人  
14 （即僱用人）對於侵權行為人之職務執行，有指揮監督之權  
15 限，始足當之。查，許孟威係經由中法興公司職員張錦旺之  
16 邀，始前往系爭C棟倉儲進行拆櫃之工作（詳如前述），核  
17 與家福公司人員無涉。其次，依家福公司與中法興公司間之  
18 系爭物流契約，第3.9條、第4.6條等約定（均詳如前述，不  
19 再贅引），可知系爭物流契約已明確約定由中法興公司管理  
20 在系爭C棟倉儲工作之人員，尤參第4.9條約定：「4.9. CAR  
21 REFOUR's personnel in the warehouse, while fully rem  
22 aining under the liability of CARREFOUR, which will  
23 alone benefit from the hierarchical authority impose  
24 d on the aforesaid personnel, undertakes to comply w  
25 ith the PROVIDER's rules. CARREFOUR's employees like  
26 ly to work at the warehouse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27 PROVIDER.（譯：家福公司在倉儲內之人員，雖完全仍由家  
28 福公司負責並單獨享有對前述人員所賦予之階層指揮權限，  
29 惟應遵守中法興公司所訂之規則。家福公司預計將於倉儲內  
30 工作的員工，應通報中法興公司）」，可知系爭物流契約系  
31 約定家福公司僅就其所指派進入系爭C棟倉儲之職員負指揮

01 監督之權責，且該等人員之進出及在倉儲內作業情形，仍受  
02 中法興公司之監督控制，反面解釋即知家福公司對於非上開  
03 人員，即無指揮監督權責甚明。準此，家福公司將系爭C棟  
04 倉儲委由中法興公司使用提供物流服務時，已於契約中明文  
05 約定，關於現場人員控管等權責均交由中法興公司負責，則  
06 中法興公司應就其所僱用（包含事實上僱用）之人員應自行  
07 指揮監督。循此，家福公司對於為客觀上中法興公司所使  
08 用，在現場受中法興公司人員所指揮監督之許孟威，既無指  
09 揮監督權限，更難認家福公司為許孟威之僱用人。是以，原  
10 告主張家福公司為許孟威之僱用人，家福公司應依民法第18  
11 8條第1項規定連帶負責，核屬無據。

#### 12 4. 王俊超部分：

13 家福公司既無原告所主張之侵害行為、且家福公司依契約對  
14 系爭C棟倉儲並無實際支配管領，則王俊超自亦無如何執行  
15 職務或過失不作為或違反消防法第6條第1項可言。原告對王  
16 俊超之請求，洵屬無據。

17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2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3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24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月19日送達許  
25 孟威（見本院卷二第25頁）；民事追加被告暨準備二狀繕本  
26 於112年6月8日送達中法興公司（見本院卷三第461頁），是  
27 原告依前開規定，自得請求被許孟威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  
28 達翌日（即112年1月20日）起、中法興公司自民事追加被告  
29 暨準備二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9日）起，均至清償  
30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等規

01 定，請求許孟威及中法興公司應連帶賠償華南公司122,208,  
02 425元、泰安公司91,656,319元、兆豐公司91,656,319元，  
0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予駁回。另原告  
04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公司法第23條  
05 第2項等規定請求張錦旺、Eric Hemar、家福公司、王俊超  
06 連帶賠償，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七、原告、中法興公司、許孟威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08 或免為假執行，經核關於原告勝訴部份，均與法律規定相  
09 符，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至原告就其敗訴部  
10 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  
11 不予准許。

1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3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4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

17 法官 林欣苑

18 法官 林志洋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洪仕萱